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襄政办发〔2024〕1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城排水和供热管网老化更新改造 工作方案（2024-2025）的通知

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城排水和供热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2024-2025）》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县城排水和供热管网老化更新改造工作方案 (2024-2025)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市燃气管道等老化更新改造实施方案(2022—2025年)的通知》(国办发〔2022〕22号)、《山西省城市老旧管道等更新改造工作方案(2023-2025)的通知》(晋建城字〔2023〕19号)精神，进一步加快我县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工作，保障城市安全运行，助推城市更新，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求，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适度超前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更新改造，加快推进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强化市政基础设施体系化建设，提升城市安全韧性，促进城市高质量发展，让人民群众生活更安全、更舒心、更美好。

(二) 工作原则

坚持系统治理。结合全县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摸清各类管道底数，全面评估现状功能，在此基础上编制更新改造方案并动态调整。统筹各类管线改造时序，统筹新建工程与更新改造工程，减少对城市生活的影响。

坚持因地制宜。从实际出发，科学确定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明确目标和任务，制定改造方案和计划，不搞“一刀切”，不层层下指标，避免“运动式”更新改造，避免新增政府隐性债务风险。

坚持建管并重。严格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地方属地责任、部门监管责任，加强普查评估和更新改造全过程管理，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坚持标本兼治，完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设施运维养护，建立健全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三）工作目标

2024年，启动实施县城雨污分流和供热管网改造项目，2025年底，基本完成县城雨污分流和供热管网设施更新改造任务。

二、更新改造范围和标准

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对象为材质落后、使用年限较长、运行环境存在安全隐患、不符合现行相关标准规范的城市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老化管道和设施。

（一）排水管道

平口混凝土、无钢筋的素混凝土管道；存在雨污混错接、清污未分流、管网漏损严重等影响污水集中收集率及进水浓度指标要求的管道；城市内涝治理点、爆管频繁的管道；运行年限满50年的其它管道。

（二）供热管道

运行年限满20年的管道，存在泄漏隐患、热损失大等问题

的其他管道。

城市老化管道和设施更新改造所选用材料、规格、技术等应符合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注重立足当前兼顾长远。结合更新改造工作，同步在管道重要节点安装智能化感知设备，完善智能监控系统，实现智慧运行，完善消防设施设备，增强防范火灾等事故能力。

三、重点任务

（一）开展普查摸底。要按照管理职责权限，统筹开展城市排水、供热等管道普查，组织符合规定要求的第三方监测评估机构和专业经营单位进行评估，运用调查、探测等多种手段，全面摸清城市管道和设施的种类、权属、构成、规模、位置关系、运行安全状况等信息，掌握周边水文、地质等外部环境，明确老旧管道和设施底数，建立更新改造台账。按照“谁拥有、谁负责”原则，专业经营单位负责其拥有的老旧管道和设施的评估工作，可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或按照要求自行开展评估，根据日常掌握情况直接确定列入更新改造范围的管道和设施，不需再组织评估。庭院管道和立管的老旧评估，专业经营单位负责组织开展或直接委托符合规定的第三方机构开展。

（二）科学实施改造。要组织编制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方案，明确改造内容、改造责任、资金保障、保供措施、质量安全措施等，建立项目清单和年度改造计划。要区分轻重缓急，

优先对安全隐患突出的管道和设施实施改造，建立项目清单和分年度改造计划，作为更新改造方案的附件。统筹不同类型管道的更新改造方案，促进城市地下设施竖向分层布局、横向紧密衔接。

（三）加强信息化建设。完善城市地下基础设施监管系统，将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信息及时纳入，实现城市管道和设施的动态监管、互联互通、数据共享。将监管系统与城市市政基础设施综合管理信息平台、城市信息模型(CIM)平台等深度融合，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城市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平台充分衔接，促进对管网漏损、运行安全及周边重要密闭空间等的在线监测、及时预警和应急处置。

（四）强化运维养护。严格落实专业经营单位运维养护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专业经营单位要加强运维养护能力建设，完善资金投入机制，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定期开展检查、巡查、检测、维护，依法组织压力管道定期检验，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防止管道和设施带病运行。健全应急抢险机制，提升迅速高效处置突发事件能力。鼓励专业经营单位承接非居民用户所拥有管道和设施的运维管理。

四、保障措施

（一）完善组织保障

县政府成立城市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组，组长由县住建局局长担任，副组长由县发改局、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分

管负责同志担任；成员由县住建局、县发改局、县自然资源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抽调人员组成。全力推进县城老旧管网改造工作，明确各有关部门、社区和专业经营单位责任，发挥多方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加快推进。加强县城雨污分流改造和供热管网改造相关政策措施的宣传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

工作分工：

县住建局：负责对县城老旧管网改造项目进行协调、计划、统计、考核等工作；负责查处施工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负责工程完工后市政道路的恢复。

县发改局：负责对县城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的报送和政策支持。

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建设单位申报的县城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的立项、初设的批复及招标方案和核准；负责项目的规划、报建、施工许可证、占用、挖掘城市道路等手续审批，实施绿色通道；负责项目的联合验收受理，组织和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对压力管道的法定检测。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对县城老旧管网改造项目出具选址意见。

县财政局：对老旧管网改造项目积极给予支持，并做好相应资金管理。

（二）加强资金保障

1.建立资金合理共担机制。建立城市管道更新改造资金由专业经营单位、政府、用户合理共担机制。专业经营单位依法

履行对其服务范围内管道改造的出资责任。工商业等用户承担业主专有部分老旧管道改造的出资责任。

2.加大财政投入。财政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以奖代补的杠杆作用，加大城市管道更新改造投入。将符合条件的更新改造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不得违规举债融资用于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

3.加大融资保障力度。鼓励商业银行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支持开发性、政策性金融机构依法合规加大对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专业经营单位采取市场化方式，运用公司信用类债券、项目收益票据进行债券融资。

4.落实税费减免政策。对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道路开挖修复、园林绿地补偿等收费事项，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做好统筹。更新改造后交由专业经营单位负责运营维护的业主共有管道和设施，移交之后所发生的维护管理费用，专业经营单位可按照规定进行税前扣除。

对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投资、维修以及安全生产费用等，根据政府制定价格成本监审办法有关规定核定，相关成本费用计入定价成本。

（三）加快项目审批

精简老旧管道更新改造涉及的审批事项和环节，建立健全

快速审批机制。可由各地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联合审查更新改造方案，认可后由相关部门依法直接办理相关审批手续。鼓励相关各方进行一次联合验收。加快核准规模较大、监管体系健全的企业对管道和设施进行检验检测。

（四）加强技术支持

推广应用新设备、新技术、新工艺，从源头提升管道和设施本质安全以及信息化、智能化建设运行水平。各地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要严格执行现行相关标准。

（五）完善长效机制

建立完善城市管道建设、运营、维护和管理相关机制，因地制宜细化管理要求，切实加强违建拆除执法，积极解决第三方施工破坏、违规占压、安全间距不足、地下信息难以共享等城市管道保护突出问题。

附件：1.2024-2025 年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计划表

2.2024-2025 年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表

附件 1

2024-2025 年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计划表

单位：公里

年度	区域	供热管网	排水管网
2024	县城区	10	3.5
2025	县城区	11.87	4

附件 2

2024-2025 年城市老旧管道更新改造项目表

序号	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建设内容	总投资
1	襄汾县河东区雨污分流改造工程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襄汾县河东区龙山路、南大街、车站街、府前街、迎宾路、丁村路、滨河路、东大街雨污分流及道路改造工程主要包括路基路面工程、污水工程、雨水工程、综合管沟工程。改造管线共计 7517 米，新增管线 22641 米，道路恢复 166064.365 平方米。	1.78 亿元
2	襄汾县供热管网改造工程	襄汾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改建及新建一次供热管网：DN800~DN250，共计 2×35.07km；其中新建 2×13.20km，改造 2×21.87km。集中供热面积 755 万 m ² ，热负荷 384.5MW。	2.02 亿元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
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襄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5 日印发
